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57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梁宇喆

送達：陸軍第八軍團砲兵第四三指揮
部（高雄九曲堂○○○00000○○○）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壹萬陸仟參佰陸拾陸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 間	年息
1	4,697元	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7,206元	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4,062元	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17,292元	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3,044元	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50,065元	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